

493号)已生效。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及前述房产的现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大著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与一环路交口元一时代花园8幢501(合产字第074153号)和被执行人刘玮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与一环路交口元一时代花园1幢504(合产字第103317号)共2处住宅用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刘 珍 文  
审判员 谢 玉 金  
审判员 刘 泉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记员 王 欣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4)合执字第 00699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组织机构代码 78306062-3。

法定代表人：钱力，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海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江淮汽配工业园，组织机构代码 79984810-8。

法定代表人：邵贤明，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永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店区工业集聚区合磨路西育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世清，总经理。

被执行人：黄大著，男，汉族，1976 年 3 月 6 日出生，住  
，身份证

被执行人：刘玮，女，汉族，1981 年 6 月 9 日出生，住安  
：身份证号

本院在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安徽海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永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大著、刘玮追偿权纠纷一案执行中，因被执行人安徽海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为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院委托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黄大著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与一环路交口元一时代花园 8 幢 501（合产字第 074153 号）和被执行人刘玮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与一环路交口元一时代花园 1 幢 504（合产字第 103317 号）共 2 处房产进行了评估，现该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皖建英估字[2017]第 486、